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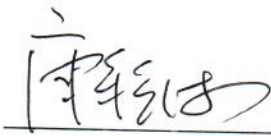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

2.5 亿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彩练



杨 艳

\_\_\_\_\_

张 达

\_\_\_\_\_

韩育明

\_\_\_\_\_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彩练 \_\_\_\_\_

杨 艳  \_\_\_\_\_

张 达 \_\_\_\_\_

韩育明 \_\_\_\_\_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彩练 \_\_\_\_\_

杨 艳 \_\_\_\_\_

张 达  \_\_\_\_\_

韩育明 \_\_\_\_\_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105011385A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彩练 \_\_\_\_\_

杨 艳 \_\_\_\_\_

张 达 \_\_\_\_\_

韩育明 韩育明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